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 议资料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献俄先生召集并主持,于 2024年 12月 10日以现 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,应参与表决董事9 名,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,其中樊丽娟、 周晓南、文春燕、魏利军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总经理 列席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对本次会议召开的紧急情况进行了说明,全体董事对本次 临时会议的通知和开会时间无异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根据提案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函》等 有关资料,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提议,董事会同 意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。

提案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7.782.293 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 39.40%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提案人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;提案人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提案程序符合前述相关规定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9),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0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;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0日